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启迪环境”）于2020年1月20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监事会。本次董事会议于2020年1月22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借款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为支持启迪环境业务发展，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公司拟与控股股东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科服”）签署《借款协议》，启迪科服拟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借款，年借款利率为不超过6.5%（单笔利率以实际借款为准），启迪科服可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分次借款，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六个月，本次借款无需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文辉先生、曹帅先生、孙娟女士回避了表决，由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6票。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借款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号）。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

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经协商公司拟与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向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结算服务、统一综合授信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财务公司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统一综合授信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其中：5亿元人民币将于2020年2月11日到期，本次申请存续，另本次新增3亿元人民币，共计申请8亿元人民币。《金融服务协议》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后一年内有效。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对本项综合授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文辉先生、曹帅先生、孙娟女士回避了表决，由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6票。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与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号）。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青岛中恒能环境科学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共同对外投资设立合资企业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启迪桑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投资公司”）拟与青岛中恒能环境科学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中恒能”）在青岛共同出资设立合资企业“青岛启迪中恒能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启迪中恒能”，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为准），青岛启迪中恒能将作为公司的环保产业技术研发平台，承担固体废弃物处理的相关课题研究及技术成果转化工作。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6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60%；青岛中恒能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4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40%。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办理该合资公司的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视其设立及业务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溱浦鹏程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为实施溱浦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公司决定以债转股的方式对控股子公司溱浦鹏程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溱浦鹏程”）进行增资，将其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9,500 万元由公司全额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溱浦鹏程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 9,95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99.5%；公司全资子公司合加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5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0.5%。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办理上述子公司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视其增资进展及业务开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枝江浦华枝清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为实施枝江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二期二阶段扩建工程，公司控股子公司启迪浦华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水务”）决定以自有资金对控股子公司枝江浦华枝清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枝江枝清”）进行增资，将其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2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3,5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350 万元由启迪水务全额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枝江枝清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550 万元，其中，启迪水务出资人民币 3,55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办理上述子公司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视其增资进展及业务开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第三项至第五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投资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号）。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17,9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以及办理授信额度项下借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17,9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其中不超过 5,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包括流动资金贷款、保函、信用证、承兑汇票、融资租赁、保理等业务，期限不超过 5 年；不超过 12,900 万元用于中长期项目贷款、融资租赁等业务，期限不超过 20 年。

公司本次授信额度项下的实际借款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相关金融机构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贷款金额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安排经营管理层在授信总额度内签署前述授信额度内（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等）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17,9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号）。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的发展，提高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效率，公司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4,900 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含借款、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信托融资和融资租赁等）。同时向股东大会申请以下授权：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安排经营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现有担保总额的基础上，为本次拟提供担保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4,900 万元担保额度；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安排经营管理层在上述规定事项范围内，根据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按步骤实施其所需的贷款担保额度，同时签署与本次贷款担保相关的法律文本；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可在担保额度内根据各子公司的实际需求调整对各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额度。

为严控对外担保风险，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桑德重科建设有限公司、鹤峰华瑞水务有限公司、黄冈浦华禹清水务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本次拟为其贷款事项提供担保的反担保措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号）。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第七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定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14:30-17:00 在北京市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

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0-013 号)。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